

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四育獎申請辦法

79 學年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81 年 4 月 18 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90 年 5 月 3 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92 年 5 月 6 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93 年 5 月 5 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97 年 5 月 7 日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9 日北醫校學字第 1030001638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8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20013316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第一條（宗旨）

為推展本校誠樸校訓與核心價值，獎勵學生多元發展，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四育獎」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項條件）

- 一、運動獎：參加或推動體育相關活動或比賽具傑出表現者。
- 二、音樂獎：參加或推動音樂類型活動或比賽具傑出表現者。
- 三、服務獎：推動或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或服務工作具特殊表現者。
- 四、藝文獎：於文學、美術、書法、攝影、舞蹈或其他藝文項目具特殊表現者。
- 五、領導獎：依「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認證制度實施辦法」完成菁英領導書院之認證者。
- 六、創新獎：取得至少一個跨領域學院開設之創新創業類微學程或曾進駐北醫創創教育中心，且比賽具傑出表現者。

第三條（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制應屆畢業生。

第四條（獲獎名額）

依當年度申請人數，由審查小組議定之。

第五條（受理申請期程）

每學年下學期，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公告為主，逾公告期限不予受理。

第六條（申請程序）

- 一、依公告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申請表，或經由網頁下載。
- 二、提出具體相關證明文件。
- 三、審核：由校長遴選審查小組審議之。

第七條（受獎方式）

獲獎名單於學務處網頁公告，並由各獎項代表於畢業典禮受獎。

第八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